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IGHT SMART SECURITIES & COMMODITIES GROUP LIMITED

耀才證券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份代號：1428)

向承配人配售股份，

根據一般授權補足認購股份

及

恢復買賣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葉先生及賣方與七名獨立承配人(包括周大福作為承配人)就配售及認購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賣方將於緊隨簽訂配售及認購協議後，於配售完成時按每股配售股份1.30港元的價格合共向承配人出售及配售150,000,000股現有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的約14.34%）。

賣方已同意按配售及認購協議項下相同的每股認購股份價格1.30港元，合共認購75,000,000股新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的7.17%）。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認購股份獲授權上市後，預期認購股份將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後14日內完成。

本公司擬將配售及認購協議籌集的資金（扣除相關開支後約為94.36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應本公司的要求，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恢復在聯交所的買賣。

I. 配售及認購協議

本公司、賣方、葉先生與七名承配人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簽訂的配售及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載於下文。

(A) 配售

配售各方： 賣方—新長明控股有限公司，其直接向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賣方由葉先生全資擁有。

*賣方擔保人—*葉先生，其擔保賣方妥善及時履行配售項下的責任。

*承配人—*共七名團體及個人投資者，包括周大福（作為承配人）。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信及所悉，承配人為獨立第三方。概無承配人於緊隨配售及認購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配售股份： 賣方已向承配人配售共15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的約14.34%。於150,000,000股配售股份中，周大福已認購100,000,000股配售股份，餘下50,000,000股配售股份由其他六名承配人各自認購。

配售價： 每股股份1.30港元：

- 較最後交易日的每股收市價1.59港元折讓約18.24%；及
- 較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前連續90個交易日的每股平均收市價約1.46港元折讓約10.96%。

配售價乃經本公司、賣方、賣方擔保人及承配人參考當時的股份市值及股份流通性後公平磋商釐定。

配售的完成： 配售於簽署配售及認購協議後即刻完成。賣方向承配人出售的配售股份並無任何產權負擔，附帶獲得所有股息的有關權利及於該日附帶的其他權利。

誠如賣方告知，於配售完成時，賣方向承配人授出認沽期權。見下文第II段。

(B) 認購

認購各方： 認購人—賣方

發行人—本公司

認購股份： 賣方將認購75,000,000股認購股份：

- 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的約7.17%；及
- 相當於本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的約6.69%。

認購股份將於繳足後，在所有方面與認購完成日期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附有獲得所有股息的有關權利及於該日所附的其他權利。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1.30港元，與配售價相等。經扣除開支後每股認購股份的淨價為每股認購股份約1.26港元。

由於認購股份相當於配售項下出售的配售股份的50%，本公司同意補償賣方其就出售配售股份應付的賣家從價印花稅及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進行配售及認購有關開支的50%。

先決條件： 認購完成的條件為：

- (a) 配售完成已生效；及
- (b) 認購股份的上市已獲授權。

認購的完成： 認購的完成將於上述所有條件達成後的第一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賣方或會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生效。倘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七日或之前達成，認購將會終止（本公司與賣方另行協定者除外），且本公司及賣方概不得就有關費用、損失、補償或其他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於本公告日期，條件(a)已達成。

預期認購將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日或之前完成。

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因此認購股份的完成無需獲得股東的特別授權。

一般授權已授權董事發行及配發最多207,524,330股股份。於配售及認購協議之前，有關授權尚未使用。

II. 認沽期權

誠如賣方所告知，賣方已於配售完成時向承配人授出認沽期權。本公司並非認沽期權的訂約方。

根據各份認沽期權，相關承配人有權要求賣方認購（或促成認購）認沽期權股份。認沽期權股份包括向承配人配售的配售股份，倘該等股份於認沽期權之結算日期（即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仍由相關承配人實益擁有並以相關承配人的名義登記。認沽期權股份將由根據配售轉讓相關配售股份時向承配人發行的相同號碼股票識別。除非已獲承配人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行使，否則認沽期權將於認沽期權之結算日期失效及不再具有任何效力。

向所有承配人授出的認沽期權的行使價均相同，即每股1.63港元減於自完成配售股份之日期（包括該日）開始直至認沽期權之結算日期前一日（包括該日）期間內之記錄日期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由本公司支付或作出之每股股份享有的任何現金股息。行使價乃由賣方與各承配人之間經參考當時的股份市值後公平磋商釐定。就授出認沽期權而言，概無應付賣方的任何溢價。

III. 本公司的股權

配售及認購對本公司股權的影響分析如下表所示：

股東 (附註1)	簽訂配售及 認購協議之前		緊隨配售完成之後 但緊接認購完成之前		緊隨完成配售 及認購之後		緊隨全面行使 認沽期權之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 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 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 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 分比
葉先生 (附註2 及4)	756,392,000	72.33	606,392,000	57.99	681,392,000	60.80	831,392,000	74.18
其他董事 (附 註4)	2,647,932	0.26	2,647,932	0.26	2,647,932	0.24	2,647,932	0.24
葉穎恩 (附註3 及4)	1,400,000	0.13	1,400,000	0.13	1,400,000	0.12	1,400,000	0.12
承配人								
周大福	--	--	100,000,000	9.56	100,000,000	8.92	--	--
其他承配人	--	--	50,000,000	4.78	50,000,000	4.46	--	--
小計：	--	--	150,000,000	14.34	150,000,000	13.38	--	--
其他公眾股東	285,318,080	27.28	285,318,080	27.28	285,318,080	25.46	285,318,080	25.46
總計	1,045,758,012	100.00	1,045,758,012	100.00	1,120,758,012	100.00	1,120,758,012	100.00

附註：

1. 上表所述股東持有的現有股份數目乃基於本公佈日期聯交所網站刊登的資料。
2. 上表所示葉先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持有的股份包括直接及間接持有的股份，包括由賣方擁有的有關股份。
3. 葉穎恩小姐（「葉小姐」，葉先生的女兒）為本集團的僱員。
4. 本公司根據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向上述其他董事及葉小姐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可賦予彼等權利認購最多1,490,000股新股份。

IV. 配售及認購的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及認購完成後，配售的所得款項總額估計約為195百萬港元。而本公司就認購可獲得的所得款項經扣除相關費用後淨額約為94.36百萬港元。所得認購款項淨額擬被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配售及認購協議條款（包括配售價及認購價）乃由協議各方經參考當時的股份市值及股份流通性後公平磋商釐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不同方式的集資為本集團帶來顯著增長，亦認為配售及認購將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及資本基礎，從而會增強本公司的股份流通性，及配售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V. 一般事項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並未開展任何籌資活動。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金融服務，包括證券經紀、孖展融資、商品及期貨經紀以及現貨金經紀。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VI.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的要求，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恢復在聯交所的買賣。

VII.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	董事會
「本公司」	:	耀才證券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周大福」	:	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一名承配人
「董事」	:	本公司之董事
「一般授權」	:	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八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配售、發售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該股東大會日期當時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集團」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	與本公司、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關連人士概無關連的各方
「最後交易日」	: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即股份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前在聯交所買賣的最後一日
「上市」	:	批准證券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上市規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葉先生」或「賣方擔保人」	:	葉茂林先生，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控權股東

「承配人」	：	七名團體及個人承配人，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將以私有股份配售的方式向彼等發售及出售配售股份
「配售」	：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由賣方向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及認購協議」	：	賣方、葉先生、本公司與承配人各自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訂立的配售及認購協議的統稱
「配售價」	：	每股配售股份1.30港元
「配售股份」	：	150,000,000股股份
「認沽期權」	：	承配人要求賣方認購相關認沽期權股份的權利，即本公告第II段概述的賣方授出的權利
「認沽期權股份」	：	定義見本公佈第II段
「股份」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30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	：	賣方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認購的認購股份
「認購價」	：	每股認購股份1.30港元
「認購股份」	：	本公司根據認購向賣方配售及發行的75,000,000股新股份
「主要股東」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賣方」	：	新長明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葉先生全資擁有
「港元」	：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耀才證券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陳啟峰

香港，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葉茂林先生（主席）、陳啟峰先生（行政總裁）、郭思治先生、陳永誠先生、余韜剛先生*、司徒維新先生* 及凌國輝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